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批准 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而動議的決議案總結發言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就批准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而動議的決議案總結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感謝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。

議員的發言與本議案有直接關係的是強積金的收費問題。我想在此作簡單回應。政府認為收費水平有下調的空間。事實上，政府和積金局一直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等措施，藉市場力量調節強積金基金收費水平。主要措施當然是大家很熟悉的，包括我們在六月通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，新的法定中介人規管制度及「半自由行」，即僱員自選安排將於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。我們預計屆時可以自由轉移的強積金資產，將由現時 41% 大幅增加至 67%，有助增加市場競爭。政府及積金局留意到部分受託人公開表示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，會增加減費壓力，並且陸續推出收費較低的強積金計劃。

積金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，對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進行研究，希望通過分析受託人的營運程序及成本項目與水平，進一步精簡程序，擴大減費空間。積金局會就顧問研究結果向政府提交建議。

主席，這項附屬法例旨在引入補償基金的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，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，積金局將啟動有關的法定程序，預計將可於本年九月份開始暫停收取每年 0.03% 的徵費，以二零一一年底強積金資產水平計算，可節省約一億元，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受惠。

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動議。

完